四川师范大学学生国（境）外交流合作项目资助计划实施办法(修订版)

为切实推进学校国际化战略，鼓励和支持我校学生积极参加国（境）外交流合作项目，大力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质量，学校设置专项经费，对符合条件的在校学生参加国（境）外交流合作项目攻读学位、交流学习、修读学分课程等予以资助。经试行，为进一步完善，现对此办法予以修订。

一、资助范围

本计划拟针对四川师范大学全日制在校在籍学生，公派或自筹参加国（境）外游学、访学、会议交流、攻读学位等进修学习活动进行资助。不包括提供奖学金的长短期项目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分类资助、突出重点；

（二）择优资助、注重效益；

（三）规范程序、专款专用。

三、资助基本条件

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爱国爱校，政治表现良好，在校期间没有任何违纪违规处分记录。

（二）修读完近一年的规定课程，全部获得学分且无挂科。

（三）专业学习平均成绩和外语水平达到国（境）外接收高校要求。

（四）参加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或其他形式的国际交流学习前经过学院或相关部门批准，在国际交流合作处履行了备案手续

且参加过学校组织的出行前政治安全教育。

四、资助类别及标准

（一）短期学习类

项目时长 3 个月以下，经学校认定的学生参加国（境）外短期游学（含各类冬、夏令营、专项培训等）、实习、国际交流活动、学术会议、修读学分课程等项目。

资助标准：

1000-6000 元/人。具体资助标准将综合考虑项目时长、学术质量及费用等情况确定。

（二）长期学习类

项目时长 3 个月及以上，完整完成国（境）外高校的学期交流计划，经学校认定的学生参加国（境）外攻读学位、交流学习、修读学分课程等项目。

资助标准：

1.公派项目

国家公派参加国（境）外交流合作项目者，原则上不再享受本专项经费的其他资助。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优本项目资助的学生，如果外方学校没有免除学费，可获得专项经费针对学费部分的一定资助。

2.自费项目（学费未免）

亚洲国家（地区）：4000-6000 元/1 学期，7000-8000 元/2 学期，9000-10000 元/3 学期。

非亚洲国家（地区）：10000-15000 元/1 学期，18000-20000 元/2 学期，22000-25000 元/3 学期。

3.自费项目（学费已免）

亚洲国家（地区）：2000-3000元/1学期，4000-5000元/2学期，6000-7000元/3学期;

非亚洲国家（地区）：4000-5000元/1学期，6000-8000元/2学期，8000-10000元/3学期。

如国（境）外学校在免除学费的基础上亦免除了住宿费或给予了其他相应补贴，则不再享有该项经费资助。

五、有关说明

（一）学校鼓励学生参加国（境）外高水平院校在线课程（非学位）的学习，具体资助标准将综合考虑项目时长、学术质量及费用等情况确定。

（二）在校学生自主联系参加国（境）外高水平大学（专业）学习的，且学校QS排名世界前300位，经学校认定后，与学院学生交流项目一并纳入学校统一管理，亦可申请获得专项经费资助。

（三）鼓励优秀学生积极申请赴QS排名世界前50位的世界顶级大学修读学分课程，对最终获得入学资格并顺利完成学业的学生，经学校认定后，给予学费资助。

（四）对个别家庭经济特别困难，成绩特别优秀的学生，经本人申请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、学院审核推荐、学校评审、全校公示等程序，学校可给予其参加国（境）外交流合作学习所需学费、往返机票、基本生活费资助。

（五）为进一步鼓励学生参加国（境）外交流合作项目，学校在每轮资助评审中可评选1名学生，对其学费给予全额资助。

六、经费管理

（一）该计划专项经费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·武装部归口管理。

（二）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年度专项经费预算编制、申报、实施和决算工作。

（三）学校成立由国际交流合作处牵头，学生工作部（处）.武装部、计财处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等部门共同参与的专项经费资助评定小组，集中研究本办法提出的不同项目资助标准，并出台最终资助标准。

七、资助程序

（一）发布工作通知

学校原则上于每年3月和9月集中开展两次专项资助申报工作。

（二）个人申请

学生完成相应的学习任务，成绩合格，按时返校后，填写《四川师范大学学生国（境）外交流合作项目资助计划申请表》，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。

（三）学院初审

所在学院负责对申请人的相关学习、过程表现及学习效果进行初审。

（四）教学管理部门复审

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．武装部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对申请人的相关材料进行复审。

（五）国际交流合作处终审

由国际交流合作处对申请人的相关材料进行终审。

（六）资助评定小组审批

经专项经费资助评定小组综合审议，确定最终的资助标准，并对资助名单进行公示。

（七）计财处发放

经学校批准的资助名单和金额，由计划财务处以奖学金形式向学生进行一次性发放。

八、其他

（一）每位学生一个学段（本科阶段、硕士阶段、博士阶段）可分别获得 1 次短期学习类和 1 次长期学习类的国（境）外交流合作项目专项经费资助。

（二）本办法不适用于参加国（境）外交流合作项目结束后不在校不在籍的学生。

（三）办法修订版自 2023 年 5 月起执行，具体由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解释。

四川师范大学

2023.5.30